

股票代碼：4406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長安西路289號10樓之4
電 話：(02)2552-575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38
(七)關係人交易	38
(八)質押之資產	3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其 他	39～4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
3.大陸投資資訊	41
4.主要股東資訊	41
(十四)部門資訊	41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2～5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之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加工絲及撚紗等產品之製造加工與買賣，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該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公司績效之主要指標，故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為本會計師執行查核重要評估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收入認列政策已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使用系統工具及挑選特定之項目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存貨為原絲及加工絲，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受原物料價格影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波動，故含有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之備抵評價，本會計師檢視存貨庫齡報表、評估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評估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並評估該公司對有關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梅元貞
李祜儀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110.12.31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1,160	9	85,260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十五)及八)	\$	100,000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五)及十三)		23,915	3	29,219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320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五)及十三)		6,050	1	7,238	1	2150	應付票據		8,75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7,223	2	12,391	2	2170	應付帳款		23,18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45,330	5	53,256	6	2200	其他應付款		16,577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0	-	22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02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36,824	16	151,424	18	流動負債合計			149,838	17
1410	預付款項		6,548	1	14,223	2	非流動負債：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104,934	12	95,163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		43,767	5
流動資產合計			422,114	49	448,397	5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	-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五)及十三)		211,412	25	157,571	19	非流動負債合計			43,767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223,904	26	231,083	27	負債總計			193,605	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		2,343	-	2,343	-	權益：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3,378	-	7,011	1	3110	普通股股本		519,120	60
1900	預付設備款		2,740	-	-	-	3200	資本公積		40,320	5
1920	存出保證金		69	-	69	-	保留盈餘：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		536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50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4,382	51	398,077	4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893	6
資產總計		\$	866,496	100	846,474	100	3351	累積虧損		(57,760)	(7)
負債及權益總計											
3400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莊育霖



經理人：莊晉嘉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莊婷嬪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三)及七)	\$ 570,080	100	493,0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八)及(十一))	545,868	96	446,793	91
營業毛利	24,212	4	46,285	9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五)、(八)及(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7,837	3	16,045	3
6200 管理費用	8,421	1	7,98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04	1	2,47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2	-	(1,623)	-
	28,714	5	24,886	5
營業淨利(損)	(4,502)	(1)	21,39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四))：				
7100 利息收入	3,066	-	313	-
7010 其他收入	12,264	2	7,03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227	3	(9,147)	(2)
7050 財務成本	(1,628)	-	(1,345)	-
	28,929	5	(3,149)	(1)
7900 稅前淨利	24,427	4	18,250	3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3,836	1	1,121	-
8200 本期淨利	20,591	3	17,129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二)及(十))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33	-	(20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48,255	9	37,454	8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51	-	(3,566)	(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1,539	9	33,682	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6,279)	(1)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56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023)	(1)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6,516	8	33,682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107	11	50,811	10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	\$ 0.40		0.33	

董事長：莊育霖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晉嘉



會計主管：莊婷嬪



新時羅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累積虧損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519,120	40,320	5,450	47,893	(98,894)	(45,551)	41,084	554,973
本期淨利	-	-	-	-	17,129	17,129	-	17,1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6)	(206)	33,888	33,6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923	16,923	33,888	50,81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187	2,187	(2,187)	-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19,120	40,320	5,450	47,893	(79,784)	(26,441)	72,785	605,784
本期淨利	-	-	-	-	20,591	20,591	-	20,5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33	1,433	45,083	46,5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024	22,024	45,083	67,107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19,120	40,320	5,450	47,893	(57,760)	(4,417)	117,868	672,891

董事長：莊育霖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晉嘉



會計主管：莊婷嬪



新昕鐵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427	18,2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868	12,29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2	(1,6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2,486	4,839
利息費用	1,628	1,345
利息收入	(3,066)	(313)
股利收入	(7,103)	(5,0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0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865	11,5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4,832)	(5,233)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7,874	(44)
存貨減少(增加)	14,600	(30,230)
預付款項減少	7,675	1,32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7)	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5,250	(34,1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08)	2,703
應付帳款增加	5,949	2,019
其他應付款增加	969	1,408
合約負債減少	(669)	(2,26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47	32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469)	(9,5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919	(5,3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169	(39,515)
調整項目合計	35,034	(27,9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9,461	(9,680)
收取之利息	3,100	392
支付之利息	(1,628)	(1,345)
退還之所得稅	185	239
支付之所得稅	(295)	(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0,823	(10,4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703)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21,026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53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738)	2,39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6)	(3,2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833)	(3,102)
收取之股利	7,568	5,6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923)	9,9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7,000)	7,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7,000)	7,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100)	6,5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260	78,7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1,160	85,260

董事長：莊育霖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晉嘉



會計主管：莊婷嬭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九年創立於台北市，設廠於桃園市龜山區。主要經營業務為特多龍加工絲、褲料及女裝用特殊紗、特多龍段染紗、特多龍及尼龍氣撚紗等產品之製造加工與買賣。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四日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7)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報導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另存貨之相關費損或收益列入營業成本項下。

(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60年；其附屬設備3～30年
- (2)機器設備：3～10年
- (3)運輸設備：3～5年
- (4)其他設備：3～1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售後租回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評估將資產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是否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若經判斷以銷售處理，則除列該資產，並將已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之權利部分認列相關損益，租回交易適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使用權資產則係依所租回部分原帳列金額衡量；若經判斷未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則以融資處理。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銷售商品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三)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可收到與營運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薪資支出之減少及其他收入。補償本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

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係單一營運部門，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銷售價格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10	306
活期及支票存款	50,536	84,954
定期存款	30,314	-
	<u>\$ 81,160</u>	<u>85,260</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四))：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u>23,915</u>	<u>29,219</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16,630	18,067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96,698	58,704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78,781	88,038
國外公司債	<u>25,353</u>	<u>-</u>
	\$ <u>217,462</u>	<u>164,809</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 104,851	95,114
其他	<u>83</u>	<u>49</u>
	\$ <u>104,934</u>	<u>95,163</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持有金融工具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而視為原始投資成本之返還，金額分別為465千元及571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持有金融工具減資返還原始投資成本，金額為21,026千元，其他權益減少數14,077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淨利益分別為41,976千元及37,454千元。

本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提供銀行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請詳附註六(十五)。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1.12.31</u>	<u>110.12.31</u>
應收票據	\$ 17,223	12,391
應收帳款	45,690	53,564
減：備抵損失	<u>(360)</u>	<u>(308)</u>
	\$ <u>62,553</u>	<u>65,647</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5,742	0.12%	67
逾期30天以下	6,909	0.45%	31
逾期30-60天	-	-	-
逾期60-90天	-	-	-
逾期90-360天	-	-	-
逾期360天以上	262	100%	262
	<u>\$ 62,913</u>		<u>360</u>

	110.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2,948	0.06%	39
逾期30天以下	2,745	0.24%	7
逾期30-60天	-	-	-
逾期60-90天	-	-	-
逾期90-360天	-	-	-
逾期360天以上	262	100.00%	262
	<u>\$ 65,955</u>		<u>308</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308	2,19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2	(1,623)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260)
期末餘額	<u>\$ 360</u>	<u>308</u>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111.12.31	110.12.31
製成品	\$ 97,518	102,092
減：備抵損失	(13,958)	(10,481)
	<u>83,560</u>	<u>91,611</u>
在製品	8,983	11,928
減：備抵損失	(192)	(221)
	<u>8,791</u>	<u>11,707</u>
原 料	37,519	40,946
減：備抵損失	(1,368)	(1,047)
	<u>36,151</u>	<u>39,899</u>
物 料	7,783	7,668
商 品	539	539
	<u>8,322</u>	<u>8,207</u>
	<u>\$ 136,824</u>	<u>151,424</u>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542,099千元及451,719千元。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或因淨變現價值增加而減少營業成本認列之損(益)分別為3,769千元及(4,926)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含重估成本)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 輸 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75,476	70,775	305,490	53,641	605,382
增 添	-	-	1,240	356	1,596
處 分	-	(485)	(1,614)	(11,755)	(13,854)
重 分 類	-	-	1,072	2,021	3,09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175,476</u>	<u>70,290</u>	<u>306,188</u>	<u>44,263</u>	<u>596,217</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75,476	70,486	304,062	49,953	599,977
增 添	-	289	1,756	1,185	3,230
處 分	-	-	(328)	(605)	(933)
重 分 類	-	-	-	3,108	3,10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175,476</u>	<u>70,775</u>	<u>305,490</u>	<u>53,641</u>	<u>605,382</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含重估成本)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 輸 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折 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63,059	275,425	35,815	374,299
本年度折舊	-	1,357	7,092	3,419	11,868
處 分	-	(485)	(1,614)	(11,755)	(13,85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u>63,931</u>	<u>280,903</u>	<u>27,479</u>	<u>372,313</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61,700	268,471	32,632	362,803
本年度折舊	-	1,359	7,282	3,654	12,295
處 分	-	-	(328)	(471)	(79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u>63,059</u>	<u>275,425</u>	<u>35,815</u>	<u>374,299</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175,476</u>	<u>6,359</u>	<u>25,285</u>	<u>16,784</u>	<u>223,904</u>
民國110年1月1日	\$ <u>175,476</u>	<u>8,786</u>	<u>35,591</u>	<u>17,321</u>	<u>237,174</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175,476</u>	<u>7,716</u>	<u>30,065</u>	<u>17,826</u>	<u>231,083</u>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銀行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六)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均為2,343千元，且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投資性不動產之鄰近區位及相同類型於近期內有成交(或待售)價格，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11.12.31	110.12.31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	\$ <u>13,127</u>	<u>25,244</u>

(七)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100,000	132,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5,000
短期借款	\$ <u>100,000</u>	<u>147,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572,562</u>	<u>439,432</u>
利率區間(註)	<u>1.605%~ 1.935%</u>	<u>0.155%~ 1.10%</u>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向臺灣銀行申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之政策性貸款，取得含利息補貼之低利貸款金額為15,000千元。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發行及償還

本公司短期借款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新增金額分別為467,355千元及263,003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514,355千元及256,003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6,626	19,03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7,162)</u>	<u>(15,669)</u>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u>\$ (536)</u>	<u>3,366</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臺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6,81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9,035	18,34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77	38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損失(利益)	(510)	580
計畫支付之福利	<u>(2,276)</u>	<u>(271)</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6,626</u>	<u>19,035</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5,669	5,654
利息收入	107	4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923	37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739	9,86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2,276)</u>	<u>(271)</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17,162</u></u>	<u><u>15,669</u></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258	270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12</u>	<u>71</u>
	<u><u>\$ 270</u></u>	<u><u>341</u></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營業成本	\$ 135	146
營業費用	<u>135</u>	<u>195</u>
	<u><u>\$ 270</u></u>	<u><u>341</u></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1,529)	(11,735)
本期認列	<u>(1,433)</u>	<u>206</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u>\$ (12,962)</u></u>	<u><u>(11,529)</u></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折現率	1.750 %	0.625 %
未來薪資增加	0.00%~ 0.50%	0.00%~ 0.5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651千元。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13.47年及13.94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406)	442
未來薪資增加	375	(364)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95)	510
未來薪資增加	404	(39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165千元及2,14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九)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02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634	1,121
所得稅費用	<u>\$ 3,836</u>	<u>1,121</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u>(1,851)</u>	<u>3,566</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u>(1,256)</u>	<u>-</u>

(3)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u>24,427</u>	<u>18,250</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886	3,650
免稅股利收入	(1,421)	(1,012)
證券交易所停徵所得稅影響數	459	968
免稅政府補償收入	-	(236)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	254	(2,551)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52	1,729
其 他	<u>(494)</u>	<u>(1,427)</u>
所得稅費用	\$ <u>3,836</u>	<u>1,121</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虧損扣除	未實現 兌換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	2,770	3,798	443	7,011
認列於損益	-	(161)	(3,270)	(202)	(3,633)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	<u>2,609</u>	<u>528</u>	<u>241</u>	<u>3,378</u>
民國110年1月1日	\$ 47	4,559	2,986	540	8,132
認列於損益	(47)	(1,789)	812	(97)	(1,121)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	<u>2,770</u>	<u>3,798</u>	<u>443</u>	<u>7,011</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 地 增值稅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35,747)	(11,127)	(46,87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107	3,107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35,747)</u>	<u>(8,020)</u>	<u>(43,767)</u>
民國110年1月1日	\$ (35,747)	(7,561)	(43,30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566)	(3,566)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35,747)</u>	<u>(11,127)</u>	<u>(46,874)</u>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1.12.31	110.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8,634	8,692
課稅損失	34,661	36,798
	<u>\$ 43,295</u>	<u>45,490</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僅部份認列而未全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所致。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可扣除之總額	尚未扣除之總額	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24,474 (核定數)	24,474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16,094 (核定數)	16,094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11,832 (核定數)	11,832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44,036 (核定數)	44,036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28,675 (核定數)	28,675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18,035 (核定數)	18,035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38,128 (核定數)	38,128	民國一一九年度
	<u>\$ 181,274</u>	<u>181,274</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資本及權益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0,320	40,320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處產業成熟期，股利之分配根據公司盈餘狀況，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及股東造成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原則上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每股未達0.5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之金額47,893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47,893千元。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2,7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失	45,08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17,868</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1,0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利益	33,88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18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2,785</u>

(十一)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之章程，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係以本公司該年度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其餘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為累積虧損，依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均無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上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本期淨利	\$ 20,591	17,129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1,912	51,912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40	0.33

(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533,527	474,266
亞洲	36,682	20,179
歐洲	957	-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086)	(1,367)
	\$ 570,080	493,078
主要產品/服務線：		
特多龍加工絲	\$ 567,115	491,450
布	4,051	2,99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086)	(1,367)
	\$ 570,080	493,078

2.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62,913	65,955	60,938
減：備抵損失	(360)	(308)	(2,191)
合計	\$ 62,553	65,647	58,747
合約負債	\$ 320	989	3,255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合約負債主要係銷售合約而預收款項所產生，本公司將產品交付予客戶轉列收入。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年度及一〇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989千元及3,255千元。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1,329	3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u>1,737</u>	<u>-</u>
利息收入合計	<u><u>\$ 3,066</u></u>	<u><u>313</u></u>

2.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借券收入	\$ 185	-
股利收入	7,103	5,062
其 他	<u>4,976</u>	<u>1,968</u>
合計	<u><u>\$ 12,264</u></u>	<u><u>7,030</u></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104)
外幣兌換(損)益	17,713	(4,2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損)益	<u>(2,486)</u>	<u>(4,839)</u>
合 計	<u><u>\$ 15,227</u></u>	<u><u>(9,147)</u></u>

4.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費用	<u><u>\$ (1,628)</u></u>	<u><u>(1,345)</u></u>

(十五)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0	100,782	100,782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939	31,939	31,939
其他應付款	16,577	16,577	16,577
	<u>\$ 148,516</u>	<u>149,298</u>	<u>149,298</u>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47,000	147,970	147,9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6,198	26,198	26,198
其他應付款	15,608	15,608	15,608
	<u>\$ 188,806</u>	<u>189,776</u>	<u>189,776</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215	30.71	129,443	5,450	27.68	150,85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	30.71	61	14	27.68	392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上表各項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035千元及1,204千元。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分別為17,714千元及(4,204)千元。

4.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800千元及1,176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1,764	239	1,472	292
下跌1%	\$ (1,764)	(239)	(1,472)	(292)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列示如下：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23,915	-	-	-	-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16,630	16,630	-	-	16,630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96,698	-	-	96,698	96,698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78,781	-	-	78,781	78,781
國外公司債	25,353	-	25,353	-	25,353
小 計	217,462	16,630	25,353	175,479	217,462
合 計	<u>\$ 241,377</u>	<u>16,630</u>	<u>25,353</u>	<u>175,479</u>	<u>217,462</u>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29,219	29,219	-	-	29,2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18,067	18,067	-	-	18,067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58,704	-	-	58,704	58,704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88,038	-	-	88,038	88,038
小 計	164,809	18,067	-	146,742	164,809
合 計	<u>\$ 194,028</u>	<u>47,286</u>	<u>-</u>	<u>146,742</u>	<u>194,028</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類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可類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股權價值比(P/BV)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公允價值等級之移動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公允價值衡量評價方式皆無任何層級間之移轉。

(4)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46,74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9,7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	
資退還股款	(21,02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75,479</u>
民國110年1月1日	\$ 113,01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3,72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146,742</u>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 股權價值比(P/BV) (111.12.31及110.12.31為 0.73~1.86及0.78~1.77)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1.12.31及110.12.31為 14%~33%及21%~29%)	-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 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乘數	減少5%	-	8,530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動性折價	減少5%	3,796	-
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乘數	減少5%	-	7,337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動性折價	減少5%	3,133	-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i.應收帳款

依本公司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ii.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A.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

B.市價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有暴露於有價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C.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或是市場利率變動造成金融工具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固定利率之債務，故未對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情形。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作業係定期檢視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並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本公司治理單位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十七)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款、減資彌補虧損、增資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淨負債係指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〇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不高於50%，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負債總額	\$ 193,605	240,69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81,160	85,260
淨負債	112,445	155,430
權益總額	672,891	605,784
調整後資本	\$ 785,336	761,214
負債資本比率	14.32 %	20.42 %

七、關係人交易

(一)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346	3,197
退職後福利	294	280
	\$ 3,640	3,477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土地	短期銀行借款	\$ 175,476	175,476
房屋及建築	短期銀行借款	1,850	1,919
銀行存款－備償戶及定存單(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銀行借款	104,852	95,114
		\$ 282,178	272,50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為取得短期融資額度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01,200千元及61,0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註一)	48,034	13,588	61,622	43,212	13,459	56,671
勞健保費用	5,469	738	6,207	5,348	722	6,070
退休金費用	1,967	468	2,435	2,192	296	2,488
董事酬金	-	550	550	-	535	53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97	616	2,413	1,839	596	2,435
折舊費用	11,238	630	11,868	11,817	478	12,295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人數	<u>121</u>	<u>126</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5</u>	<u>5</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註二)	<u>\$ 627</u>	<u>559</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註二)	<u>\$ 531</u>	<u>468</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註二)	<u>13.46 %</u>	<u>21.56 %</u>
監察人酬金	<u>\$ -</u>	<u>-</u>

註一：本公司申請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補貼，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為薪資費用之減項為1,181千元。

註二：民國一一〇年度未認列薪資補貼前之薪資費用、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及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分別為57,852千元、560千元、470千元及2.17%。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1.董事及經理人：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視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標準參考同意通常水準支給情形，考量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並且避免發生薪酬政策引導董事及經理人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員工：

本公司透過建立公平及合理的薪酬制度，對外具有競爭性以吸引優秀人才，對內具有適當激勵性以充分反映績效及鼓舞士氣。同時，根據本公司目標達成狀況及績效考評結果調整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及年度調薪。本公司期望提升員工之參與和認同，以達共存、共榮及共享之境地。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702	23,915	-	23,915	
本公司	股票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	2,548	-	2,548	
本公司	股票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6	682	-	682	
本公司	股票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	2,820	-	2,820	
本公司	股票 台新金融控股戊種特別股一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10,320	-	10,320	
本公司	股票 台新金融控股戊種特別股二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	191	-	191	
本公司	股票 台新金融控股己種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	69	-	69	
本公司	股票 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03	96,698	4.75 %	96,698	本期 減資 50%
本公司	股票 英屬維京群島世豐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41	78,781	18.00 %	78,781	
本公司	公司債 墨西哥石油美元計價公司債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0	25,353	-	25,353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杭州百慶纖維有 限公司	聚酯加工絲之 生產	180,000	(二)	32,400	匯出	收回	32,400	(50,736)	18.00 %	-	78,781	18,900

註：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2,400	32,400	403,735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莊王垂貞	5,356,652	10.31 %
莊育璋	4,691,539	9.03 %
莊育霖	4,690,606	9.03 %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經營原絲加工之單一產業，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所複核之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本財務報告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營業收入佔總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下：

	111年度	110年度
E0032	\$ 25,555	50,175
C0074	99,968	30,608
D00010	67,459	47,395
	<u>\$ 192,982</u>	<u>128,178</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註1)	(內含新台幣190千元、歐元3千元、人民幣3千元及其他幣別)	\$ 310
活期存款	(新台幣387千元、美金187千元及其他幣別)	29,365
支票存款		21,171
定期存款(註2)	(內含美金987千元)	30,314
合 計		<u>\$ 81,160</u>

註1：外幣兌換率：歐元32.72；英鎊37.09；人民幣4.408；美金30.710；日圓0.2324。

註2：定期存款利率為1.30%~4.90%，到期日為112.1.7~112.3.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表

金融商品名稱	摘 要	千股數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單價(元)	總 額
股 票：					
得力實業	上市公司	1,702	\$ <u>25,513</u>	14.05	<u>23,915</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
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商品 名稱	摘 要	千股數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單價(元)	總 額
股 票：					
中 砂	上市公司	24	\$ 2,577	105.50	2,548
集 盛	"	66	802	10.35	682
台 化	"	40	4,366	70.50	2,820
			<u>\$ 7,745</u>		<u>6,050</u>

應收票據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C0074	銷貨	8,301
D00010	"	4,344
C00841	"	1,720
H00081	"	1,420
其他(未達5%者)	"	1,438
合 計		<u>\$ 17,223</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C0074	銷貨	\$ 10,370
E0015	"	8,269
D00010	"	5,409
C00841	"	4,202
L00043	"	3,555
W0024	"	2,384
其他(未達5%者)		11,501
小 計		45,690
減：備抵損失		(360)
合 計		<u>\$ 45,330</u>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製 成 品	\$ 97,518	84,790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減：備抵損失	(13,958)	-	
小 計	83,560	84,790	
在 製 品	8,983	9,439	"
減：備抵損失	(192)	-	
小 計	8,791	9,439	
原 料	37,519	37,237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減：備抵損失	(1,368)	-	
小 計	36,151	37,237	
物 料	7,783	7,783	取得成本
商 品	539	791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小 計	8,322	8,574	
合 計	<u>\$ 136,824</u>	<u>140,040</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預付貨款	\$ 6,241
預付保險費	191
其他預付費用	116
合 計	<u>\$ 6,548</u>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金融商品 名 稱	摘 要	千股數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單價(元)	總 額
台新金融控股戊種 特別股一	上市公司	200	\$ 10,000	51.60	10,320
台新金融控股戊種 特別股二	"	4	202	47.40	191
台新金融控股己種 特別股	"	4	71	17.15	69
億東纖維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2,103	9,523	45.99	96,698
英屬維京群島世豐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941	32,400	83.68	78,781
墨西哥石油美元計 價公司債	國外公司債	890	31,632	28.49	25,353
			<u>\$ 83,828</u>		<u>211,412</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五)。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九)。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款機構	借款種類	期末餘額	借款期限	利率%	融資額度	擔保品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 5,000	一年內	1.935%	320,000	建物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57,000	一年內	1.605%~1.620%	40,000	備償戶
王道銀行	擔保借款	38,000	一年內	1.707%~1.847%	100,000	定存單
		<u>\$ 100,000</u>				

應付票據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C0091	進貨	\$ 1,520
G00072	"	1,035
C0001	"	721
E0003	"	517
其他(未達5%者)	"	4,966
合 計		<u>\$ 8,759</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N0001	進貨	\$ 20,788
其他(未達5%者)	"	2,392
合 計		<u>\$ 23,180</u>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9,834
其他(未達5%者)	6,743
合 計	<u>\$ 16,577</u>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預收貨款	\$ 106
代收款	229
其他預收款	667
合 計	<u>\$ 1,002</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九)。

營業收入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特多龍加工絲	8,888千公斤	\$ 567,115
布	57千碼	4,051
銷貨收入總額		571,16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086)
銷貨收入淨額		<u>\$ 570,080</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料	
期初存料	\$ 40,946
加：本期進料淨額	357,722
減：期末原料	37,519
出售原料	<u>1,010</u>
本期原料耗用	<u>360,139</u>
物 料	
期初存料	7,668
加：本期進料	31,329
減：期末存料	<u>7,783</u>
本期物料耗用	31,214
直接人工	39,737
製造費用	<u>99,437</u>
製造成本	530,527
加：期初在製品	11,928
減：期末在製品	<u>8,983</u>
製成品成本	533,472
加：期初製成品	102,092
減：期末製成品	<u>97,518</u>
製成品銷售成本	538,046
出售外購商品成本	3,608
出售原料成本	1,010
存貨跌價損失	3,769
出售廢料收入	<u>(565)</u>
營業成本	<u>\$ 545,868</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7,313
運 費	6,920
其他(未達5%者)	<u>3,604</u>
合 計	<u>\$ 17,837</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4,556
勞 務 費	1,771
折舊費用	420
其他費用	762
其他(未達5%者)	<u>912</u>
合 計	<u>\$ 8,421</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2,129
保險費	133
其他(未達5%者)	142
合計	\$ <u>2,404</u>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四)。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726

號

會員姓名：
(1) 梅元貞
(2) 李昉儀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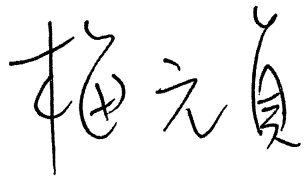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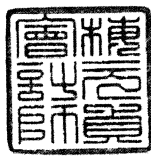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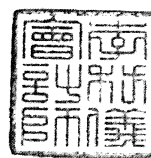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07652202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444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41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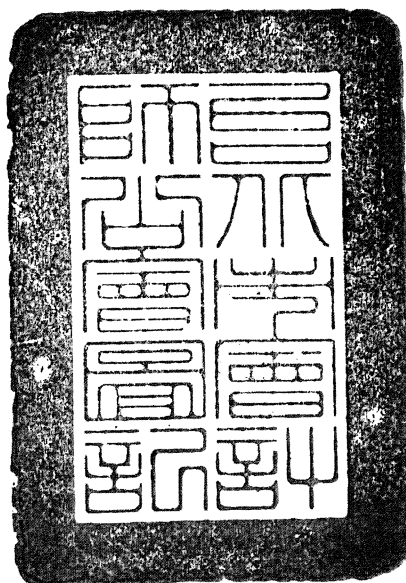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06 日